



初 級 法 院
TRIBUNAL JUDICIAL DE BASE
民 事 法 庭
JUÍZO CÍVEL

告 示

以仲裁裁決為依據之 第 CV3-25-0017-CES 號 第三民事法庭
執行卷宗

請求執行人： 何生昌，男性，持澳門居民身份證，聯絡地址為澳門友聯街2號恒秀苑5樓B座。

被執行人： 陳幗麗，女性，持澳門居民身份證，聯絡地址為澳門柯利維喇街27號A地下。

----- 澳門特別行政區初級法院第三民事法庭法官：-----

----- 現公示傳喚未為人所知悉、且以財產作物之擔保的債權人，在第二次即最後一次刊登公告之日起二十日後的十五日內，提出清償債權要求。-----

----- 被查封之財產如下：-----

被查封之財產

----- 被執行人之機動車輛，車牌號碼 MX-72-00，牌子 B.M.W.，型號 218I GRAN TOURER A/T。-----

----- 特繕立本告示，於法院網站公佈。-----

於澳門，二零二五年十月九日。

法官

鍾志偉

法院初級書記員

黃佩儀